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，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 吴伟明 易颜新

2017 年 9 月 12 日